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中之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类)(二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类)(二标段)。

2.工程地点:育才学校东校区、嘉应观镇御坝小学。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审批(2025)178 号。

4.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及自筹。

5.工程内容:育才学校东校区改扩建厕所 213 平方米,其中教学区公厕 160 平方米、运动场公厕 53 平方米;嘉应观镇御坝小学改扩建宿舍楼 232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陆角肆分(¥4955350.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元陆角肆分 (¥ 96550.6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利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800MA3XAYUX0R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民生街道华茂骄座小

区1号楼北二楼6间

邮政编码：454000

法定代表人：杜家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91-3888700

传真：/

电子信箱：1356917817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

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327101040011407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HNJZ-LY26715

致：武陟县教育体育局（下称“受益人”）：

鉴于河南中之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拟/已与受益人签武陟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工程类)二标段（项目名称）的合同（下称“主合同”）。我司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7767.53元（小写）贰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叁分（大写），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前述最高担保金额减去被保证人在受益人处的应收账款及已缴纳的保证金。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2027 年 04 月 22 日止。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不承担主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其应负债务时，我司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及下述索赔文件经我司审核通过后予以启动赔付程序，在30个工作日内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受益人需提交的索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出具的确认被保证人违约的监理报告、工程所在地法院出具的关于被保证人违反主合同约定而需承担责任的生效裁判文书等。

四、书面索赔通知、保函原件须于本保函有效期内我司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逾期送达的，我司无赔付义务。

五、我司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订如加重我司担保责任的，应经我司书面同意，否则我司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因受益人或被保证人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赔偿责任，我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司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担保金额，我司的保证责任免除。

七、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本保函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函开立人（盖章）：河南亿志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街道 62 号 6 号楼 3 层 30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日期：2026 年 07 月 23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